

国资委纪委传达学习
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精神

本报记者 任腾飞 王敏

10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纪委召开会议,认真传达学习十八届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精神。会上,国资委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强卫东指出,要充分把握好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对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提高依纪依法惩治腐败的能力,扎实推进国资委和中央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顺利推进国企改革提供有力保障。

强卫东强调,要深刻领会全会的重要精神,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工作。一是加强对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四中全会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中央政令畅通。二是毫不放松地加强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监督,督促企业严格规范和执行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等要求,严肃查处“隐蔽化”的违规违纪问题,点名道姓公开曝光。三是严肃查处发生在企业生产经营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腐败案件,认真梳理分析企业发生的典型腐败案件,深入查找国资监管和企业经营管理的薄弱环节,发挥办案的治本功能。四是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协助党委制定出台中央企业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做好派驻纪检组试点工作,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强卫东要求,国资委纪委、驻委监察局、巡视办的每一名干部都要按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牢固树立法治意识,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想问题、办事情,在查办案件、完善制度过程中要依法办事、于法有据。要强化党性观念,政治上讲忠诚、组织上讲服从、行动上讲纪律,在“学思践悟”中增强组织纪律性,深化“三转”工作,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形成严、细、深、实的工作作风,做到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作风正、工作实,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

国资委纪委、驻委监察局、巡视办的全体同志参加会议。

建言国资监管
助力国企发展

国务委员 王勇

指导单位:国务院国资委新闻中心 联办单位:中央企业媒体联盟《中国企业报》 顾问:厉以宁

主编:张博 编辑:任腾飞 E-mail:rtfnc@163.com 校对:筱华 美编:王祯磊

祝愿《中国国资报道》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办出特色
王书马
二〇一四年五月

113家央企
全面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

本报记者 王敏

近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了《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也对打造“法治央企”提出了新的要求。

努力打造“法治央企”,是企业实现“做强做优、世界一流”的重要标志,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据《中国企业报》记者了解,国务院国资委高度重视并积极指导推动中央企业实施法律顾问制度,近年来取得了显著进展和成效。目前,中央企业已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

据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黄淑和介绍,2004年以来,国务院国资委按照“建立机制、发挥作用、完善提高”的总体思路,在中央企业连续实施了法制工作三个“三年目标”,以总法律顾问为核心大力推进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企业法律顾问的组织体系、业务领域、工作机制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黄淑和说,近几年中央企业法律顾问组织体系逐步健全。截至目前,113家中央企业集团层面全面建立了总法律顾问

制度,全系统有2560户企业建立了总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直接参与企业重大决策,全面领导企业法制工作,成为保障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的核心岗位。中央企业集团层面全部设置了法律事务机构,其中90%以上作为一级职能部门,绝大部分重要子企业也设置了独立的法律事务机构。企业各级法律事务机构上下联动,并与其他业务部门横向合作,初步建立起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法律风险防范链条。中央企业全系统法律顾问队伍已经超过2万人,持有各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比例接近80%。通过畅通专业技术晋升通道、设立职业岗位津贴制度、联合知名高校和律师事务所开展专项培训等配套措施,企业法律顾问队伍的法律职业素养不断提升。

法律顾问业务领域不断拓展。在风险防范、业务保障、价值创造和权益维护等方面,中央企业法律顾问的重要作用日益彰显。企业法律顾问坚持规章制度、重要决策和经济合同会审必审,进一步强化法律风险的事前防范,2013年中央企业集团及重要子企业规章制度、重要决策、经济合同三项法律审核率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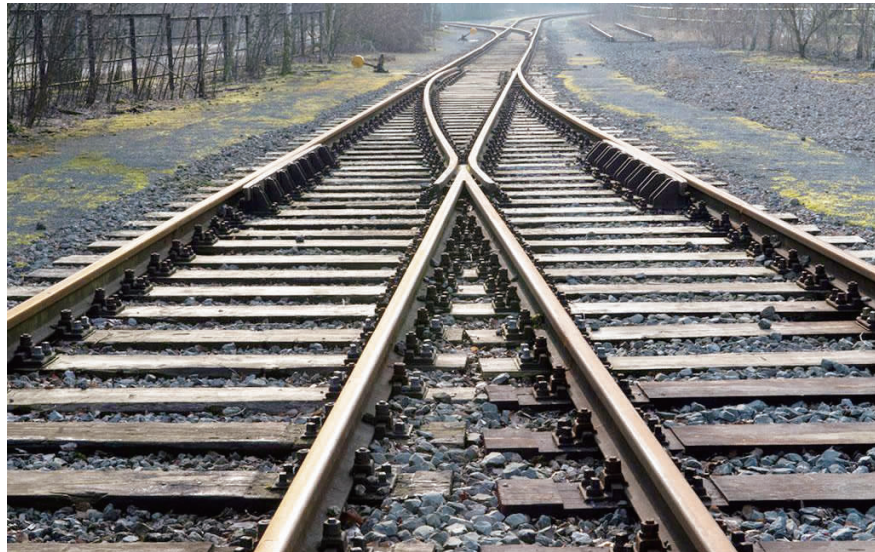
别达到96.7%、98.1%和98.6%。企业法律顾问工作逐步融入整体上市、并购重组、国际化经营等业务,全程参与诸如收购加拿大尼克森石油公司等一大批重大项目决策,全面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发挥了重要的法律支撑保障作用。企业法律顾问积极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参与企业品牌建设,大幅提升了中央企业无形资产的价值,同时妥善应对各类法律纠纷案件,近几年来平均每年为中央企业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上百亿元。

法律顾问工作机制日趋完善。中央企业依据《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结合自身实际,逐步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构建了职责清晰、程序严密、运转高效的法律顾问制度体系和工作流程。许多中央企业确立了集中管理与专项授权相结合的法律管理工作模式,并将法律资源作为企业内部公共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创新了法律顾问区域协作中心、法律专家工作小组、一线项目法律顾问等工作机制,大幅提高了法律顾问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下转G03版)

【图片新闻】

中国北车、中国南车同时公告停牌



日前,中国北车、中国南车同时发布公告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10月27日起停牌。据新华网消息,对于中国北车和中国南车将于近期合并的消息,经向两家公司有关部门核实,目前两家公司已成立合并工作组,正就合并事项展开工作。

制度创新

国企外派监事会制度
助国资监管上新台阶

本报记者 赵玲玲

近日,国务院国资委公布了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对中央企业2013年度监督检查情况。检查发现,企业存在的问题和风险事项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部分企业存在经营风险,二是部分企业保值增值压力较大,三是部分企业投资问题显现,四是部分企业改革发展任务艰巨。

国资委内部人士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是国资委首次对外公布外派监事会对中央企业的检查情况,外派监事会充分发挥了其自身的监察功能,这些问题确实是大家比较关注的。

而在近期召开的国务院第65次常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也听取了外派监事会对中央企业监督检查情况的汇报,并对推进国企改革发展的相关工作进行了部署。会议强调,要创新监督形式,进一步提高监督的针对性、有效性,努力打造“阳光央企”。

“相信社会各界对监事会早已如雷贯耳,但是对外派监事会却是相对陌生”,上述人士指出,“外派监事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创新。但是其是什么时候成立的,具有何种职责,发挥何种功能,如何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等等,大家可能都是一知半解。”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按照《公司法》和《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外派监事会,代表国家对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其前身是1998年开始实行的稽查特派员制度。

1998年3月,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决定由国务院向国有重点大型企业派出稽查特派员。同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稽查特派员条例》,稽查特派员制度建立。

1999年12月,《公司法》进行重大修改,以法律形式明确了在国有独资公司建立监事会制度。

2000年3月,《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颁布实施,明确规定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由国务院派出,向国务院负责,代表国家对国有重点大型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

2003年5月,国务院发布《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向部分国有重点大型企业派出监事会。

2006年9月,国资委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的若干意见》,从2007年开始,监事会由当年检查企业上年度情况逐步调整为检查当年情况,实行当期监督,并强化了重大事项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发现并提示中央企业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

近年来,监事会逐渐由事后监督到当期监督,由境内监督延伸到境外监督,适时开展了专项检查、集中重点检查、境外国有资产检查以及综合分析等做法,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进一步增强了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取得的成果也更为显著。

(下转G04版)

观察

如何平衡国有经济的
活力和控制力?

孟书强

混合所有制大概是今年国企改革领域最热的词汇了。无论是中央层面的改革试点,还是地方版的国资改革方案,混合所有制改革都是其中当之无愧的重头戏。尽管表述不完全相同,但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无一例外地出现在了各种版本的改革方案中。究竟该怎样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来增强央企的活力、控制力和影响力?在发展过程中如何处理活力和控制力之间的关系?在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即将满一年的时候,有必要重新回过头来重新思考一下这个问题。这不仅有利于审视这一年央企改革走过的路,总结经验,也有利于为下一年更深层次的改革铺路。

通过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增强央企的活力、控制力和影响力,言外之意实质上就是目前央企的活力、控制力和影响力仍不够强,或者说还没有达到理想的目标。今年首次登上世界500强探花宝座的中石化的老总傅成玉就曾坦言“中石化不缺钱,缺的是活力”,中建材的老总宋志平也曾经提出过一个公式“央企实力+民企活力=企业竞争力”。虽然和傅成玉的话不尽相同,但其归结起来是一个意思,即在实力上民企不如央企,在活力上央企不如民企,只有两者各取所长,才能国民共进,互利共赢。这也是不少巨无霸央企频频向民营伸出橄榄枝的重要原因所在。

现在的问题是到底什么样的央企才算有活力?究竟该如何通过混合所有制来增强央企的活力?如何保证在提升活力的同时,不丧失控制力,在提升控制力的同时不影响企业的活力?进一步厘清这些问题,可能是继续深化改革,达到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目的的前提。

怎么样才算有活力?对于央企来说,就是央企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企业自身素质与外部环境的交互作用,使企业经营者和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得到充分发挥,在市场竞争中呈现出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状态。能够做到这些的央企应该说就是有活力的。

那么究竟该通过怎样的改革来让央企进入这种活力四射的状态呢?混合所有制改革是必然的途径,但也并非一混就好,一混就灵。民企的成功经验拿到国企不一定就能立见功效,不分青红皂白的拿来主义反而可能让原本就活力不足的央企无所适从。因此,问题不在于是国企来混合民企,还是民企来混合国企,问题的根本在于通过混合所有制的途径实现公司真正的市场化治理,提升央企适应市场的能力。只有建立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一整套体制机制,才能叫充满活力,才有可能充满活力。事实上,只有解决了活力的问题,才能谈控制力和影响力的问题。活力问题不解决,谈影响力和控制力恐怕只能是一厢情愿。而只要解决了活力的问题,控制力和影响力的问题也就自然而然地解决了。

控制力也是一个很容易被误解,并产生模糊认识的问题。怎么样才算央企有控制力?简单说,就是在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关键领域和行业,必须国有控制。但是这种控制主要表现在资本的控制力,而不是资本存量。这也是通过发展混合所有制来增强国有经济的影响力、控制力的重要原因。原来的国有股份没变,但是饼做大了,控制力和影响力自然就增强了。

怎么来实现这种控制力和影响力呢?增资扩股,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把蛋糕做大是目前不少企业的选择。中建材在这方面有很好的经验。从资本构成来讲,中建材的社会资本和股民占有60%的份额,国家占有40%的份额,但正是这40%的份额,扩大了央企的控制力和影响力,也给央企带来了活力,最终实现了央企和民企的包容性增长。

这就牵出一个问题,发展混合所有制,混合后国资民资各占多少,才能实现活力和控制力的统一?这不仅仅是谁混谁的问题,也是混合能否既带来活力也不伤害控制力的问题。这个问题已经严峻地摆在我们面前。如何在提升央企活力和控制力之间找到平衡点,建立起一套真正适应市场的体制和机制,或许是眼下最紧迫的问题。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生)

中证中央企业综合指数(2014年10月27日—10月31日)

